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10790號

債權人 蔡亞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青宸、晶築設計事業有限公司、王昭仁、傑羅設計事業有限公司、施啟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提出催告函及回執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
書記官 張美馨